

项目名称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兴经营部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兴经营部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兴经营部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成立，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长湴村禾串树 1 号之三，负责人：梁杰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44122184；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取得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育成路 3 号，供气区域：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 01-001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兴经营部是隶属于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 III 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sup>3</sup>，租赁的经营场所为合法场所，具备开展安全评估的基本条件。</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兴经营部营业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长湴村禾串树 1 号之三，该经营部坐东南朝西北，瓶库和营业室大门均朝西北，东面为废品收购站，南面为广州市和气贸易有限公司，西面为兴科路，路对面为垃圾站；瓶库北面为兴科路，路对面为华南植物园。该经营部瓶库和营业室独立设置，营业室门前设有罩棚，瓶库位于兴科路转弯处，位于营业室西北面，为单层砖混框架结构，面积约为 38m<sup>2</sup>，层高约 3m，瓶库西面设有大门、南面设有与营业室相通通道、东面设有排气扇，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位于瓶库东南面，内设监控显示屏、报警器等设备，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长兴经营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西面兴科路防火间距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王俊文、胡志炼、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兴经营部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穗安〔2021〕1 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兴经营部进行评估可知，长兴经营部得分为 90.9 分，安全等级为 A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较好，符合运行要求。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 现场照片



长兴经营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电子秤



报警器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